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受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被申請人：　　等　人 戶長姓名：	戶籍地址： （　）同申請人 （　）不同申請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種類：（　）現戶謄本　　（　）除戶謄本

申請份數：（　）全部謄本　　份　（　）部分謄本　　份

請填寫被申請人（戶長及戶內人口）及關係人之中英文姓名、中英文出生地、其他特殊記事。

姓名		出生地		其他記事申請	備註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備註：

一、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中華民國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詳載於本申請表；無護照者，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取用英文姓名，並載於本申請表。姓名之譯音，可參考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hdali.taichung.gov.tw)之英譯謄本系統查詢轉譯。

二、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有關出生、改名、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及死亡、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

三、出生地之譯音，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請填寫本表，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

四、委託申請者，應併提委託書。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